

# 最新餐厅合伙协议合同 开餐厅合伙协议(实用5篇)

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，人与事之间的关系。那么合同书的格式，你掌握了吗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## 餐厅合伙协议合同篇一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址：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址：

鉴于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\_\_\_\_\_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经营宗旨

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##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名称、范围、主要经营地址

1、经营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。

2、主要经营地址：\_\_\_\_\_。

3、经营项目范围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三条合伙期限

合作项目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 第四条出资金额、方式

1、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\_\_\_\_\_元，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作为租赁房屋、添置设备设施、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。

2、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。

##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1、盈余分配：以出资额各1/2为依据，按平均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合伙人共同承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

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\_\_\_\_\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承担的部分。

## 第六条 入伙、退出、出资的转让

### 1、入伙

(1) 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，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，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。

(2)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。

(3)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2、退伙

(1)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。

(2)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。

(3)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(4) 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(5) 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(6) 合伙人退伙后，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### 3、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。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。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，按退伙方式结算。

##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

- 1、合伙人共同选举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、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（即法人代表）。
- 2、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。
- 3、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。
- 4、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。
- 5、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，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；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由合伙人签署。

##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、合伙人的权利

- （1）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由合伙负责人决定。
- （2）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。
- （3）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。
- （4）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# 2、合伙人的义务

- (1)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。
- (2)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。
- (3)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九条禁止行为

- 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- 2、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- 3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- 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条合伙营业的继续

- 1、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，另一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。
- 2、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，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，既可以结算其财产，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；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，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、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 第十一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- 1、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  - (1) 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。

(2) 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。

(3) 被依法撤销。

(4)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 2、合伙的清算：

(1)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(2)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。

(3)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(4)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。

(5)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

1、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或其财产份额出质（即作为担保、抵押）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四条 其他

1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，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，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

3、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\_\_\_\_\_份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餐厅合伙协议合同篇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三方合伙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餐厅总投资为500000元，（其中398000元为原餐厅转让总额，102000元作为甲乙丙三

方开始经营餐厅的预备资金，计入餐厅专门设定的银行帐户）。

第二条：暂定三方出资比率：甲方350000元，占总投资比率70%，乙方100000元，占总投资比率20%，丙方50000元，占总投资比率10%（注：投资比率应以实际到账金额来计算，所出资金须在签署合同生效开始起计5日之内汇入餐厅设定的银行账户里），三方共同出资、共同经营、共担风险、共负盈亏（按照实际出资比率分配盈亏）。如经营亏损，需要再次注入资金的由三方商议，按照出资比率按时到帐，如有盈利自合同生效开始第一期分红时间为半年（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盈利），第二期开始以一季度为标准定为分红时间。合同期内各方不得退股，转让。如果有实际需要变更的，需由三方共同协商同意方可退股、转让，但是优先甲乙丙三方。

第三条：三方共同劳动，乙方负责财务，包括每天的营业数据的统计，报表，现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，做账。丙方负责餐厅吧台的出品和管理，协助楼面人员的服务，处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，餐厅的营销推广以及其他餐厅内部的事物。其它餐厅行政，维修，采购，接送客人，外卖等事物由甲方全面安排领导。甲乙丙三方工资暂定为甲方：4000元/月，乙方：3600元/月，丙方：3800元/月，另住宿补贴200元，如果住公司集体宿舍则无补贴。

第四条：公司资金使用范围，只允许使用在餐厅经营支出，不允许任何一方因私人因素挪用公司资金。

第五条：餐厅涉及到房屋租赁，经营证照资料和其它所有收支凭证由乙方（出纳方）保管。

第六条：出现纠纷事项的解决办法：三方共同协商处理。必要时可以诉诸法律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



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合伙人各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：（签字）

合伙人：（签字）

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# 餐厅合伙协议合同篇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合作名称和主要经营地

- 1、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，企业名称：
- 2、企业主要经营地：
- 3、法人代表：

### 第二条合作期限

- 1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### 第三条出资方式

1、甲方\_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。

2、乙方\_\_\_\_\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。

3、缴付期限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之前。

4、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。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作终止后，所有财产为各合伙人平分。

####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作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## 第五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，全体合伙人委托甲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，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。

2、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，甲方需要资金时，提前通知乙方准备，金额所用途甲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，账目条例清晰。

3、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分割。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，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。

4、合作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，以及重要

事项须由合伙人甲、乙双方共同决定。

5、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。

6、合伙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。

7、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。

8、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。

9、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六条禁止行为

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，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。

2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。

3、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。

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七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1、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(1)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。

(2)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。

(3) 经营项目被依法撤销。

(4)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 2、合作的清算：

(1)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(2) 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(3)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\_\_\_\_\_费用、合作所欠税款、合作的债务、最后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(4)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(5)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 第八条违约责任

1、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，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2、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，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，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## 第九条协议的解除

1、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

议。

2、合作协议期满。

3、双方同意终止协议。

4、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。

#### 第十条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一条其他

1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，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合作人各执一份。

3、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

## 餐厅合伙协议合同篇四

甲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、主要经营地、法人代表

合作项目名称：

主要经营地：

法人代表：

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：

第三条 合作期限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年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出资方式、期限

2、双方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

3、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4、饮食店经营连续亏损\_\_\_\_\_个月，双方协商是否需追加投资，甲乙双方继续按上诉比例出资。

##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作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1、盈余分配：饮食店盈余甲乙双方平均分配。每月底扣除成本费用(包括租金，人工，水电等)及周转资金(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按照账上流动资金\_\_\_\_\_%比例预留周转资金)后如有盈余则当月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 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### 1、入伙

(1)新合作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；

(2)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；

(3)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2、退伙

(1)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伙：

- a□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b□ 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；
- c□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。

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(2) 当然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- a□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b□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c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d□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(3) 除名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a□ 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b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；
- c□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


d□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作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3、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饮食店的合作人。

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。

1、甲方负责经营\_\_\_\_\_；乙方负责\_\_\_\_\_。

2、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(1) 办理饮食店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
(2) 对饮食店进行日常管理；

(3) 支付合作债务。

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合作人的权利：

- (2)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;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;
- (4)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 2、合作人的义务:

- (1)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;
- (2)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- (3)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禁止行为

- 1、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非日常性业务活动(例如借贷、担保等)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,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,并有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或行政责任。
- 2、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- 3、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,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。
- 4、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饮食店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

- 1、在退伙的情况下,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饮食店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,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。
- 2、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,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,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,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,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## 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### 1、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(1) 合作期限届满；
- (2)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
- (3) 饮食店经营连续亏损\_\_\_\_\_个月，双方协商终止；
- (4) 被依法撤销；
- (5)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### 2、合作的清算：

- (1)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；
- (4)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；
- (5)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投资比例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\_\_\_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2、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日常经营违法违规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 第十四条 其他

1、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2、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作人各执\_\_\_\_\_份。

4、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## 餐厅合伙协议合同篇五

合伙人：甲方：

合伙人：乙方：

合伙人：丙方：

三方合伙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餐厅总投资为500000元，（其中398000元为原餐厅转让总额，102000元作为甲乙丙三方开始经营餐厅的预备资金，计入餐厅专门设定的银行帐户）。

第二条：暂定三方出资比率：甲方350000元，占总投资比率70%，乙方100000元，占总投资比率20%，丙方50000元，占总投资比率10%（注：投资比率应以实际到账金额来计算，所出资金须在签署合同生效开始起计5日之内汇入餐厅设定的银行账户里），三方共同出资、共同经营、共担风险、共负盈亏（按照实际出资比率分配盈亏）。如经营亏损，需要再次注入资金的由三方商议，按照出资比率按时到帐，如有盈利自合同生效开始第一期分红时间为半年（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盈利），第二期开始以一季度为标准定为分红时间。合同期内各方不得退股，转让。如果有实际需要变更的，需由三方共同协商同意方可退股、转让，但是优先甲乙丙三方。

第三条：三方共同劳动，乙方负责财务，包括每天的营业数据的统计，报表，现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，做账。丙方负责餐厅吧台的出品和管理，协助楼面人员的服务，处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，餐厅的营销推广以及其他餐厅内部的事物。其它餐厅行政，维修，采购，接送客人，外卖等事物由甲方全面安排领导。甲乙丙三方工资暂定为甲方：4000元/月，乙方：

3600元/月，丙方：3800元/月，另住宿补贴200元，如果住公司集体宿舍则无补贴。

第四条：公司资金使用范围，只允许使用在餐厅经营支出，不允许任何一方因私人因素挪用公司资金。

第五条：餐厅涉及到房屋租赁，经营证照资料和其它所有收支凭证由乙方（出纳方）保管。

第六条：出现纠纷事项的解决办法：三方共同协商处理。必要时可以诉诸法律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合伙人各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：（签字）

合伙人：（签字）

合伙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